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解决瑕疵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承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变更承诺履行期限及履约方式，是基于目前瑕疵资产的客观状况，有利于切实解决产权瑕疵问题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、决策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颜立新 刘澄清 张先治

2019 年 1 月 7 日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颜立新

刘澄清

张先治

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7 日